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如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家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89號），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

犯罪事實

一、王淑如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詐騙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王淑如知悉為三人以上共同所犯）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許小姐」之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先於民國113年6月4日16時26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傳送予「許小姐」，再於同日18時17分許，在址設嘉義縣○○鎮○○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園宸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至「許小姐」指定之地點，供「許小姐」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於附表所示之

01 時間，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
02 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而本案
03 詐欺集團成員再派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形成金流斷點，
04 產生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王淑如亦因提供本案帳戶之
05 帳戶資料，而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2,000元。

06 二、案經何安迪、朱巧雲、王小平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
07 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淑如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
11 （見本院金訴卷第8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何安迪（見警
12 卷第37至39頁）、朱巧雲（見警卷第46至47頁）、王小平於
13 警詢時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52至53頁），並有通訊軟體Li
14 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第8至33、41至44、55頁）、自動
15 櫃員機明細及交貨便寄送收據翻拍照片（見警卷第45頁）、
16 社群軟體臉書頁面截圖（見警卷第49頁）、網路銀行匯款明
17 細截圖（見警卷第50至51、54頁）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18 易明細（見警卷第34至36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任意
19 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0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2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定有明文。又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
26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27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
28 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9 且就比較之結果，須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分別適用各該
30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
31 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

01 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
02 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
03 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
04 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
05 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
06 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7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8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9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0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1 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
12 2號、第3164號、第3677號等判決亦同此結論）。

13 2. 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下稱新修正洗錢防制法），自
15 應就本案新舊法比較之情形說明如下：

16 (1)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下稱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18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19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0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1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22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23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24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
25 1、2款僅係因舊法係參照國際公約之文字界定洗錢行為，與
26 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有所出入，為避免解釋及適用上之爭
27 議，乃參考德國2021年刑法第261條修正，調整洗錢行為之
28 定義文字（修正理由）。因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
29 範圍包含舊法第1款前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同條第2款則
30 包含舊法第1款後段及第2款之規範內涵，顯見新法第1、2款
31 之規定，未變更舊法之行為可罰性範圍，僅在文字簡化並明

01 確化洗錢行為欲保護之法益，此部分對本案被告而言並無有
02 利不利之情形。

0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5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7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修正洗錢防制
13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4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7 其刑。」本案被告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未自白幫助
18 洗錢之犯行（見警卷第4至6頁、偵卷第12頁反面），自無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20 項之適用。

21 (4)本案另有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得減輕其刑。

22 (5)本案被告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3 者」之情形，且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幫助洗錢之犯行，
24 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處斷刑範圍為「有
25 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法
27 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
28 整體性原則」，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29 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
30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1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並侵害如附表所示之3名被
04 害人之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
05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7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騙集團
09 盛行，竟仍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作為不法使
10 用，非但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
11 關不易向上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
12 罪所得遭掩飾、隱匿而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得
13 非難；再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朱
14 巧雲、王小平成立調解，且已履行調解條件，有調解筆錄在
15 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字卷第77至79頁），犯後態度佳；再衡
16 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而獲致2,000元之報酬
17 （詳後述），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已
18 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丈夫同住之家庭狀況（見本院金訴
19 字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朱巧雲、王小平之刑度
20 意見（見本院金訴字卷第87頁），量處其刑，並諭知罰金刑
2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2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金訴卷第15頁）。其因一時失慮，
24 致罹刑典，所為固屬不當，惟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
25 朱巧雲、王小平成立調解，且已賠償渠等之損失已如上述，
26 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當
27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8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
29 示之緩刑期間，用啟自新。

30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3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標的之規定，

01 移列為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2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無新舊法比較
04 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5 規定，且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然若係與沒
06 收有關之其他事項（如犯罪所得之追徵、估算及例外得不宣
07 告或酌減等），洗錢防制法既無特別規定，依法律適用原
08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之規定。被告在本案中幫助洗
09 錢行為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本應依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
10 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本案洗
11 錢標的取得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爰不予宣告沒收。

12 (二)被告遂行本案犯行而獲有2,000元之報酬，業據被告坦認無
13 訛（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2頁），足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2,00
14 0元，雖未扣案，而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15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
16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然被告已與告訴人朱巧雲、王小平
17 成立調解且履行所有調解條件，若再將被告上開犯罪所得諭
18 知沒收或追徵，形同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對被告有過苛之
19 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立法理由所揭示「優先保障被
20 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之意旨，暨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21 避免過苛之立法精神，本院認就上開犯罪所得，無宣告沒
22 收、追徵之必要。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昱廷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怡辰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112.6.14）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附表：

1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何安迪	通訊軟體 Line 暱稱「林夢婕」、「陳筱萱」於113年5月29日前某時對其佯稱：需依指示寄出提款卡並繳納查核費用，始能領取健康基金等語。	113年6月10日 17時7分許	500元
2	朱巧雲	通訊軟體Line暱稱「andy 陳益楊」、「蘇雅琪」、「董舒雅」於113年5月25日起對其佯稱：需依指示轉	113年6月10日 19時53分許	12,000元
			113年6月10日	48,000元

(續上頁)

01

		帳，始能領取健保基金等語。	21時41分許	
3	王小平	通訊軟體 Line 暱稱「一琳」、「林筱萱」於113年6月初之某日起對其佯稱：需先繳納保證金，始可參加投資活動等語。	113年6月10日 16時28分許	12,000元